黑龙江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207717**万元。其中其他自然保护地补助23902万元、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2883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6771万元、国家公园补助7598万元、森林保护修复支出1166563万元。

中央下达区域数量指标：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24.95%和26%、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补助人数212,856人、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停伐补助森林企业数量40个、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停伐时点停伐产量89.40万立方米、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13517万亩(其中： 国家公园范围624.58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1973.42万亩(其中：国家公园范围0.02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面积4926.80万亩(其中：国家公园范围48.61万亩)、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419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国家公园范围)0.44万亩、国家公园受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修复面积0.02万亩、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40万亩、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70%)、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3000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31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9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3个、野生动物救护任务13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7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15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4株、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6771人。

中央下达区域质量指标：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持续增长)、原住居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大于等于80%、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稳定)、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大于等于90%。

中央下达区域时效指标：社会保险补助兑现率100%、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兑现率100%、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100%、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9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90%、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90%、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90%。

中央下达区域成本指标：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成本200元/亩、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10元/亩。

中央下达区域生态效益指标：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明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持续加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中央下达区域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明显)、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显著)、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中央下达区域满意度指标：林区(林场) 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80%、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85%。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地方林业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3〕5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地方林业2023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3〕271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森工企业2023年第一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3〕87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森工企业2023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3〕50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地方林业2023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3〕509号）等文件、我省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207717万元(地方林草234611万元、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合计973106万元)。

**第一部分：其他自然保护地补助**

1.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

我省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8427**万元。用于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和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其中，地方林草资金6650万元，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7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3个；龙江森工资金800万元，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个；伊春森工资金977万元，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个。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我省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5475**万元(包括地方9109万元、龙江森工2250万元、伊春森工4116万元)，主要用于3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包括地方19个、龙江森工5个、伊春森工7个）开展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

**第二部分：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3.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我省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资金2883万元。 依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家公园和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及实际需求的紧急程度。主要安排在陆生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疫源疫病监测、野生植物保护繁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东北虎豹监测预警等项目、资源调查及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方面。具体分配如下：地方林草及保护区：1214万、局本级及直属单位：680万、龙江森工集团：745万、伊春森工集团：104万、北大荒农垦集团：30万、行业部门：省林科院110万元。

**第三部分：生态护林员补助**

4.生态护林员补助

我省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黑龙江省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6771**万元。用于安排在我省原大兴安岭南麓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脱贫人口范围内选聘生态护林员，计划在42个县（市）内选聘生态护林员6771名，人均管护森林面积不低于500亩。截止2023年底42个项目县累计选聘生态护林员11119人，管护项目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54.56万公顷。

**第四部分：国家公园补助**

5.国家公园补助

我省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资金**7598**万元。

**第五部分：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我省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区社会保险补助资金313897.77万元、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资金177662万元、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452279.2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164064.03万元、森林抚育补助资金58660万元，合计**1166563**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我省地方林草2023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207717**万元。我省2023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要求，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项目资金全年执行额度1143800万元，全年执行率94.7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方法、标准、时限要求分配资金，足额及时分解下达资金，科学合理。资金拨付、支出、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兴建楼堂馆所等情况。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预算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在分解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组织市县开展绩效评价。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实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得到兑现；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补助，实现了资源有效管护；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24.95%和26%、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补助人数212,856人、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停伐补助森林企业数量40个、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停伐时点停伐产量89.40万立方米、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13517万亩、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1971.56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4854.66万亩(其中：国家公园范围48.61万亩)、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419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国家公园范围)0.44万亩、国家公园受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修复面积0.02万亩、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40万亩、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70%)、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3000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31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9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3个、野生动物救护任务13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7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15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1株、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11119人。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持续增长)、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25%。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社会保险补助兑现率100%、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兑现率100%、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10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74.35%（地方：71.05，龙江森工：90，伊春森工：62.01）、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90%、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90%。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成本140元/亩、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12.56元/亩（龙江森工）、11.37元/亩（伊春森工）。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明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持续加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明显)、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显著)。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林区(林场) 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95%、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数量指标

1.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绩效目标值1973.42万亩，实际完成值1971.56万亩。偏离原因：部分县（市）下达天然商品林任务大于实际权属清晰的面积，无法落实。

2.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绩效目标值4926.80万亩，实际完成值4854.66万亩。偏离原因：黑龙江沿岸部分地区原有灌木林因多年洪水冲刷而损失，导致公益林面积减少，造成资金结余。

3.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绩效目标值4株，实际完成值1株。偏离原因：2023年，由于项目建设期受台风卡努影响，龙江森工集团大海林林业局遭受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影响，导致3株一级古树建设目标无法完成。2024年，待土壤解冻平均深度达18-20厘米时，将进行古树名木修复、护栏安装等项目建设。

4.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绩效目标值6771人，实际完成值11119人。偏离原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20〕48号）中“中央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测算，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上一年度选聘的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标准、管护面积、管护难度和原有护林员劳务补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具体补助标准。”要求，全省相关项目县（市）实际选聘生态护林员11119人。

(二)质量指标

1.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绩效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25%。偏离原因：2023年，财政部、国家林草局下达我省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指标值4株。因龙江森工集团大海林林业局遭受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影响，导致3株一级古树建设目标无法完成，故抢救复壮合格率25%。2024年，待土壤解冻平均深度达18-20厘米时，将进行古树名木修复、护栏安装等项目建设。

(三)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74.35（地方：71.05，龙江森工：90，伊春森工：62.01）。偏离原因：原因：一是受黑龙江地理位置、气候环境等条件限制，施工期短。二是大部分科研监测调查项目，按照科学性原则，应多季节进行调查监测，科研成果迟后。三是个别保护区管理机构因没有主要负责人调整或空缺，导致部分项目未开展或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大督导力度，督促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大资金支付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四)成本指标

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成本绩效指标值200元/亩，实际完成值140元/亩；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10元/亩，实际完成值12.56元/亩（龙江森工）、11.37元/亩（伊春森工）。偏离原因：资金通过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而导致成本发生变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方向和结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2024年项目资金任务。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绩效评价结果拟在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下达我省的国家公园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填报。

1. 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